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6樓

承辦人：郭玉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6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138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客文字第1121298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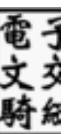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JEBKC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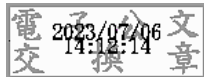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刻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112年度完成報名且無缺考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

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  
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